



陈育恒

—
顾问

联络数据

📍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6-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7 楼 1710-1711

☎ +852 3468 5526

@ ricky.chan@cfnlaw.com.hk

业务领域

争议解决

离婚、遗产及家事争议

刑事诉讼

一般法律事务

语言

英语

普通话

粤语

简介

陈育恒律师是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 (JD) 优秀毕业生，于 2015 年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。他专注于商业诉讼及争议解决，拥有处理各类诉讼案件的丰富经验，包括股东争议、公司事务、证监会监管事宜、合同纠纷、土地纠纷、楼宇管理问题、租务纠纷、债务追讨及跨境诉讼。

除了民事案件外，陈律师亦擅长处理刑事案件，包括廉政公署 (ICAC)、证监会 (SFC) 及商业罪案调查科 (CCB) 的调查，以及如贩毒等罪行。他亦擅长处理各类一般法律事务，涵盖婚姻法、遗产承办、破产、债权人索偿，以及包括公司复牌及申请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(EGM) 的许可在内的各类申请。

代表性法律案例

民事诉讼 (专注于公司 / 商业诉讼)

代表案件:

- 协助准备针对香港某上市公司最终股东的索偿，金额逾人民币 7 亿；
- 协助代表多家香港公司抗辩涉及逾港币 7 亿的金钱索偿；
- 协助处理涉及逾美元 100 万的仲裁程序；
- 协助准备针对某上市公司投资争议的索偿，金额逾人民币 700 万；
- 协助代表一家大型私人公司，就若干中国投资项目准备涉及逾港币 2.7 亿的合约违约索偿；
- 协助处理有关一家国有水泥制造商大部分股份的接管及 / 或禁制令申请；
- 协助代表一家私人公司准备仲裁申请，涉及逾美元 700 万的中国教育项目索偿；
- 协助处理一系列因香港知名饼店公司股东争议而引起的案件；
- 协助准备一宗涉及逾港币 2.8 亿的香港商业争议案件；
- 处理一宗涉及香港著名水上餐厅的合同纠纷案件，并成功为餐厅船只取得保全令。

其他与商业诉讼相关的申请：

- 代表个人 / 私人公司申请禁制令，以限制对方转让股份、召开或在董事会、周年大会（AGM）、特别股东大会（EGM）中投票，或没收股份；
-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（第 32 章）第 177 条及《公司条例》（第 622 章）第 724 条及第 725 条（基于不公平损害理由）提出清盘呈请；
- 根据普通法及 / 或《公司条例》（第 622 章）第 732 条提出衍生诉讼 / 双重衍生诉讼；
-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（第 622 章）第 570 条及第 610 条申请法院许可，在逾期或无法召开的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；
- 协助准备涉及衍生产品的案件（如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SFO）及《货币服务条例》（MA）对专业投资者的要求等）。

破产及清盘

处理案件类型：

- 清盘呈请 / 抗辩（基于无力偿债或「公正及合理」理由）；
- 破产呈请撤销；
- 不公平优先（涉及公司及个人） / 低价交易；
- 代表债权人在公司清盘后出席债权人会议，以代理投票 / 提交债权证明；
- 个人自愿安排（IVA）申请；
- 债务舒缓计划（DRP）；
- 破产咨询。

商业及公司事务

- 起草各类商业协议（包括保密协议、许可协议及股东协议等）、董事会决议 / 会议记录，以及公司章程（用于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条申请慈善组织）。

刑事诉讼

- 《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莫海光及萧健煌》（DCCC 775/2019）——成功为第二被告抗辩作伪证及诈骗指控；
- 协助处理涉及证监会（SFC）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的调查案件；
- 处理一宗涉及 502 公斤可卡因的危险药物贩运案件的求情事宜。

专业协会和任命

- 2025 至今 - 香港律师会会员
- 2016 至今 - 香港地产代理监管局注册地产代理

律师资格

- 2015 - 香港

学历

- 2012 - 2013 - 香港城市大学, 法律专业证书 (PCLL)
- 2010 - 2012 - 香港城市大学, 法律博士 (JD) (获颁优异成绩)
- 2003 - 2004 - 香港中文大学, 教育文凭 (PGDE)
- 2003 - 2004 - 香港中文大学, 理学士 (荣誉学位)

工作经历

- 2022 至今 - 顾问, 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
- 2020 - 2022 - 顾问, 黄氏律师行
- 2019 - 2020 - 顾问, 私人执业
- 2017 - 2018 - 律师, 李伟斌律师行
- 2013 - 2016 - 见习律师及助理律师,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